

# 使用手册 4738

CASIO.

## 事前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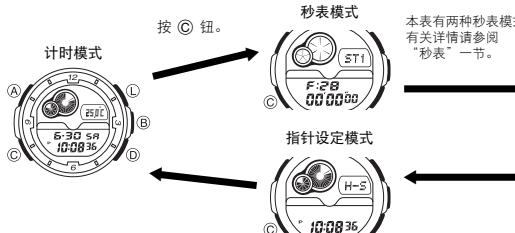
感谢阁下购买CASIO手表。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表, 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

### 警告!

- 本表备有的测量功能并非供专业或工业精度测量之用。本表产生的数值仅可视为适当的精确值而已。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对于因使用本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第三者的任何索赔, 一律不负任何责任。

## 部位说明

- 按 (C) 钮可进行各模式间的切换。
- 在任意模式中, 按 (I) 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



## 计时



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看现在时间及日期。本表配备有相互独立的数字及指针计时功能。设定数字时间与设定指针时间的操作步骤不同。

- 有关温度计的详情请参阅“温度计”一节。

### 数字时间及日期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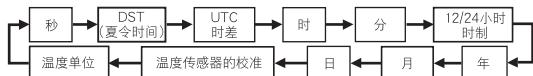
本表预设有代表全球各区的UTC时差值。在设定数字时间之前, 必须首先设定居住城市(既您通常使用本表时的所在地)的UTC时差。

- 请注意, 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均根据您在计时模式中设定的时间及日期计算显示。

### 如何设定数字时间及日期



- 在计时模式中, 按住 (A) 钮直至秒数开始闪动, 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在配置计时模式的任何其他设定之前, 请务必首先正确配置本地时间的UTC时差。
- 有关可使用的UTC时差设定的详情, 请参阅“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UTC时差/城市代码表)。
- 按 (C) 钮依照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闪动)。



- 选择了要变更的设定项目(闪动)后, 用 (D) 钮及 (B) 钮如下所述改变设定值。

画面:	目的:	操作:
36	将秒数复位至 00	按 (D) 钮。
DST 01	交替选换夏令时间(DST)及标准时间 (GF)	按 (D) 钮。
+ 90	指定UTC时差	用 (D) (+) 钮及 (B) (-) 钮。
10:08	改变时或分数值	用 (D) (+) 钮及 (B) (-) 钮。
12H	交替选换 12 小时(12H)及 24 小时 (24H)时制	按 (D) 钮。
6:30 2007	改变年、月或日	用 (D) (+) 钮及 (B) (-) 钮。

- 有关DST夏令时间设定的详情请参阅下述“夏令时间(DST)设定”一节。
- UTC时差可以 0.5 小时为单位, 在 -12.0 至 +14.0 之间设定。
- 有关时间及日期以外的其他设定的说明, 请参阅以下各节。
  - 温度传感器的校准: “如何校准温度传感器”
  - 温度单位: “如何指定温度显示单位”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本表的所有其他模式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所选择的 12 小时/24 小时时制。
- 星期会根据日期(年、月及日)自动显示。
- DST夏令时间开启后, UTC时差可以 0.5 小时为单位, 在 -11.0 至 +15.0 之间设定。
- 任何时候秒数有变更时, 模拟分针将自动相应调整。

## 关于本说明书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为简便起见, 本说明书中的示范画面省去手表的模拟指针。
- 根据手表型号, 画面显示有白底黑字和黑底白字两种。本说明书中的所有示范画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讲述一种功能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 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中的说明。

## 查阅模式



## 倒数计时器模式



## 世界时间模式



## 闹铃模式



## 夏令时间 (DST) 设定

夏令时间(日光节约时间)比标准时间快 1 个小时。请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 如何为计时模式的数字时间选换夏令时间及标准时间

- 在计时模式中, 按住 (A) 钮直至秒数开始闪动, 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一次显示DST夏令时间设定画面。
- 按 (D) 钮交替选换夏令时间(GF显示)及标准时间(GF显示)。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DST指示符将出现在计时、闹钟及指针设定模式画面上, 表示夏令时间已开启。

## 指针时间的设定

当由指针指示的时间与数字画面上显示的时间不一致时请执行下述操作。

### 如何调整指针时间

- 在计时模式中, 按 (C) 钮六次进入指针设定模式。
- 按住 (A) 钮直至数字时间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用 (D) 钮调整指针时间。
  - 按 (D) 钮一次可使指针前进 20 秒钟。
  - 按住 (D) 钮可使指针高速前进。

按住 (D) 钮使指针开始高速前进后, 按 (B) 钮可将指针锁定在高速前进状态。指针将持续前进 12 小时后停止, 您也可以通过按任意钮随时将其停止。

时间前进 12 小时后或闹铃(每日闹铃, 整点报时或倒数计时器报时)开始鸣响时, 高速前进的指针也将自动停止。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退出设定画面时, 分针将被微调以与秒数一致。
- 要返回计时模式时, 请按 (C) 钮。

## 秒表



本表有两种秒表模式: 单人秒表模式及双人秒表模式。两种秒表模式均在头一个小时内以 1/100 秒为单位测时, 之后以 1 秒为单位测时。两种秒表的测时限度均为 99 小时 59 分 59.99 秒。

单人秒表模式(ST1)显示一名选手(汽车等)的总经过时间及间断时间。

双人秒表模式(ST2)用于同时测量两名选手(汽车等)的经过时间, 其中包括各段时间及两名选手(汽车等)间的时间差。

两种秒表模式所测量的数据将自动被保存在手表存储器中, 以便日后需要时随时查阅。

- 当各秒表测量的经过时间超过 99 小时 59 分 59.99 秒时, 画面显示的时间将返回全零并从零开始继续测时。除非您将秒表复位为全零, 否则经过时间的测量将一直持续下去。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 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 如何选择单人秒表模式或双人秒表模式

- 在秒表模式中，按④钮切换单人秒表模式及双人秒表模式。
- 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正在进行时，不能切换单人秒表模式及双人秒表模式。
  - 按④钮将经过时间复位为全零后，再次按④钮才能切换秒表模式。
  - “ST1”指示符表示单人秒表模式，而“ST2”指示符表示双人秒表模式。



- 单人秒表模式画面及双人秒表模式画面都显示可用于保存数据的自由记忆记录数。本表的存储器最多共能保存 50 个记录，其中既包含单人秒表模式记录，亦包含双人秒表模式记录。

## 单人秒表模式的使用

单人秒表模式显示一名选手(汽车等)的总经过时间及间段时间。

## 如何执行单人秒表模式操作

- 在单人秒表模式画面显示时，按④钮可开始经过时间的测量。
- 在经过时间测量过程中，按④钮可表示间段时间。
  - 约 10 秒钟后，画面上段将自动变为显示下一个间段的测时，而画面下段显示总经过时间。
  - 经过时间测量过程中，按④钮可将相应的间段编号、间段时间及总经过时间保存在存储器中。
  - 间段编号可在 01 至 99 之间显示。间段 99 之后，按④钮不会显示间段时间(经过时间的测量将继续进行)。
  - 在测时的第一个小时内，秒表以分、秒、1/100 秒的形式显示经过时间。一个小时以后，画面将以时、分、秒的形式显示经过时间。
- 使用查阅模式可查阅存储器中的数据。
- 要结束经过时间的测量并复位单人秒表时，请按④钮。

## 双人秒表模式的使用

双人秒表模式用于同时测量两名选手(汽车等)的经过时间，其中包括各间段时间及两名选手(汽车等)的时间差。

## 如何执行双人秒表模式操作

- 下表介绍如何为两名选手(汽车等)测时(测量 A 及测量 B)。
- 画面的下段显示测量 A，而画面的上段显示测量 B。
  - 在双人秒表模式中，既可以从测量 A，亦可以从测量 B 开始测时。
- |      | 开始第一个<br>经过时间的<br>测量。 | 显示间段<br>时间<br>画面。 | 开始第二个<br>经过时间的<br>测量。 | 显示第二个<br>经过时间的<br>间段时间。 | 将经过时<br>间复位为<br>全零。 |
|------|-----------------------|-------------------|-----------------------|-------------------------|---------------------|
| 测量 A | 按④钮。                  | 按④钮。              | 按④钮。                  | 按④钮。                    | 按④钮。                |
| 测量 B | 按④钮。                  | 按④钮。              | 按④钮。                  | 按④钮。                    | 按④钮。                |

- 测量 B 的间段时间**
- 目前显示的间段时间(A 或 B)的间段编号会出现在间段编号区，而相应的间段时间会出现在画面上的上段或下段。画面的另一部分(上段或下段)则会表示测量的经过时间。
  - 约 10 秒钟后，画面将自动变为显示下一个间段的测时。
  - 经过时间测量过程中，按④钮或④钮可将相应的间段编号及间段时间保存在存储器中。
  - 间段编号可在 01 至 99 之间显示。间段 99 之后，按④钮不会显示间段时间(经过时间的测量将继续进行)。
  - 开始测量 A 或测量 B 的经过时间的测量后，再开始另一个经过时间的测量时，正在画面上显示的前一个测量的间段时间处将变为显示后一个测量的间段时间，同时画面还将显示测量 A 与测量 B 间的时间差。约五秒钟后，画面将自动变为显示下一个间段的测时。
  - 按一个按钮显示间段时间之一(不显示间段时间差)后，按其他按钮可显示另一个间段时间及两个间段之间的时间差。
  - 间段时间差画面上的“±”指示符表示两个时间显示的是同一个间段。
  - 间段时间差大于 10 分钟时其会显示为“-----”。
  - 按④钮可结束经过时间的测量并将其复位为零。
  - 在测时的第一个小时内，秒表以分、秒、1/100 秒的形式显示经过时间。一个小时以后，画面将以时、分、秒的形式显示经过时间。
  - 使用查阅模式可查阅存储器中的数据。
- 测量 A 的间段时间**
- 测量 B 与测量 A 间的时间差**

## 秒表数据的查阅

您可以使用查阅模式来查阅及删除保存在存储器中的秒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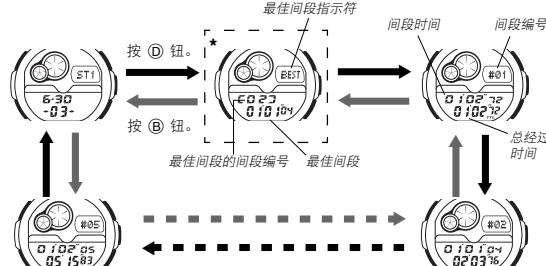
- 本表自动在存储器中建立用于保存秒表数据的日志。有关使用日志的详情请参阅“存储器数据的管理”一节。

## 如何查阅秒表的日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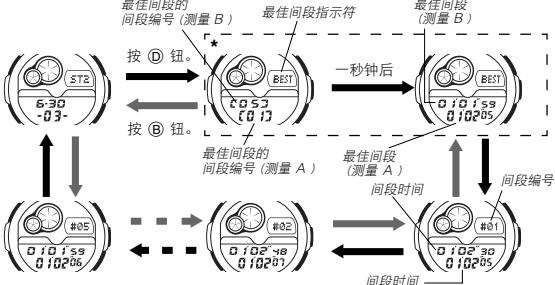
- 进入查阅模式。
- 进入查阅模式时，最新日志的标题画面将首先出现。
- 用④钮切换日志标题画面，直至要查阅的日志出现在画面上为止。
- 日志编号的范围为 01 (最旧)至 50。
- 按④(+)或④(-)钮查阅日志数据。

## 日志标题画面

## 查阅在单人秒表模式 (ST1) 中测量的日志数据



## 查阅在双人秒表模式 (ST2) 中测量的日志数据



\* 最佳间段时间仅为最新日志中的最佳时间。最佳间段时间画面为表示有最佳间段指示符的画面。

## 如何删除秒表数据

- 在查阅模式中，用④钮切换日志标题画面直至要删除的日志出现在画面上。
- 显示间段时间数据(而非日志标题画面)后，删除数据亦将删除含有该数据的日志。
- 同时按住④钮及④钮直至手表鸣响并且“CLR”在画面上停止闪动。
- 此操作将删除当前选择的日志中的所有数据。
- 删除最新日志亦将删除最佳间段时间数据。

## 倒计时器

- 倒计时器可在 1 分钟至 100 小时的范围内设定。倒数至零时手表会发出闹铃音。
- 本倒计时器还备有自动重复功能，倒数至零时，此功能可使手表自动从最初设定的时间开始再次倒数。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倒计时器模式中执行。请按④钮进入该模式。

## 如何使用倒计时器

- 进入倒计时器模式后，按④钮即可开始倒计时器的倒数。
- 在自动重复功能解除的情况下，倒数结束时闹铃会鸣响 10 秒钟，此时按任意钮可停止闹铃音。闹铃停止鸣响后，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原开始时间。
  - 在自动重复功能开启的情况下，倒数至零时倒计时器将立即重新开始倒数。倒数至零时，闹铃会鸣响。
  - 即使退出倒计时器模式，倒计时器仍会继续测时。
  - 若不停止倒数，若要完全停止倒数，首先暂停倒数(按④钮)，然后再按④钮。此时，倒数时间会返回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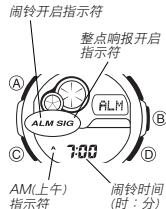
## 如何配置倒数开始时间及自动重复设定

1. 倒数开始时间在倒计时器模式画面中显示时，按住④钮直至时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倒数开始时间没有出现，请使用“如何使用倒计时器”一节中的操作将其显示。
2. 按④钮依照下示顺序选择项目(闪动)，并选择要变更的设定。



## 3. 根据目前在画面上选择的设定执行下述操作。

- 当开始时间设定闪动时，用①(+)钮及②(-)钮进行变更。
  - 要指定 100 小时时，请设定 **0:00**。
  - 当自动重复功能的开启/解除设定(**ON** 或 **OF**)闪动时，按③钮交替开启(**ON**)或解除(**OF**)该功能。
4. 按④钮退出设定画面。
- 自动重复功能开启后，自动重复开启指示符(**ON**)会显示在倒数计时器模式画面上。
  - 经常使用自动重复功能和闹铃会很快耗尽电池电量。

**闹铃**

闹铃经开启后，本表会在到达闹铃时间时发出闹铃音。您还可以开启整点响报，使手表在每小时的整点鸣音两次。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铃模式中执行，请按③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④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此时闹铃会自动开启。
- 按③钮在时与分之间切换设定(闪动)。
- 用①(+)钮及②(-)钮改变闪动中的设定值。
- 使用 12 小时时制设定闹铃时间时，必须注意正确设定上午(A 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 按④钮退出设定画面。

**闹铃的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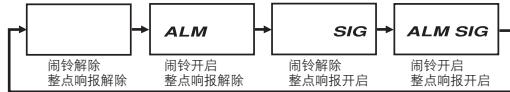
到达预设时间时，无论手表处于何种模式，闹铃都会鸣响 10 秒钟。  
• 闹铃开始鸣响后，按任意钮可停止闹铃音。

**如何测试闹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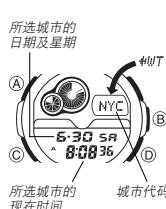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④钮可使闹铃鸣响。

**如何开启或解除每日闹铃及整点响报**

在闹铃模式中，按④钮依照下示顺序循环切换设定。



- 经开启后，闹铃开启指示符及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会表示在所有模式画面中。

**世界时间**

世界时间模式画面以数字形式表示世界 50 个城市(30 个时区)的现在时间。

- 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与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同步。若您感觉世界时间模式中的任何时间有错误，请检查本地时间的 UTC 时差及计时模式中的时间。
- 通过在世界时间模式中选择城市代码，可以显示全球任何特定地区中的现在时间。有关可使用的 UTC 时差设定的详情，请参阅“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UTC 时差/城市代码表)。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执行。请按③钮可进入该模式。

**如何查阅各城市的时间**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按④钮向东或按⑤钮向西转换城市代码(时区)。

**如何为各城市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用④钮及⑤钮显示要变更其标准时间/夏令时间设定的城市(时区)。
- 按住④钮交替选择夏令时间(**DST** 指示符显示)及标准时间(**DST** 指示符不显示)。
- 夏令时间启用后，**DST** 指示符会显示在世界时间模式画面上。
- 请注意，改变任何城市的夏令时间设定会使该设定适用于所有城市。

**照明**

本表采用一块 LCD(电子荧光)板作为照明，其可点亮整幅显示屏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观。本表还配自动照明功能，只要将手面向您转动，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必须事先开启该功能(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会在显示画面中出现)。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讯，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任意模式中，按④钮可点亮照明约 1.5 秒。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已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除手表正在显示指针设定模式的设定画面时之外，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时，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将本表移至与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后再将其面向您扭动超过 40 度即可点亮照明。

- 请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外侧。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被自动照明功能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事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功能有可能会突然点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④钮约 3 秒可交替开启(**ON** 出现)或解除(**OFF** 消失)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ON**)会显示在所有模式画面中。
- 为避免耗尽电池，自动照明功能会在开启约六小时后自动解除。重复上述操作可重新开启自动照明功能。
- 闹铃鸣响过程中，照明不能点亮(无论目前的自动照明功能设定为何)。

**参考资料**

本节讲述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有本表各种功能及特长的重要须知及注意事项。

**秒表模式**

下面介绍如何在秒表模式中执行数据保存及测时操作。

**存储器数据的管理**

在单人秒表模式中按④钮，或在双人秒表模式中按④钮或⑤钮开始一次新的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将在存储器中建立一个新的日志。

每开始一次新的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时手表便会建立一个新的日志。日志中含有日志标题画面，以及在经过时间的测量过程中记录的所有间段时间的记录。

- 手表存储器的容量为 50 个记录。
- 若您正在向存储器中仅有的一个日志中追加记录时手表存储器已满，则日志中最旧的记录将被删除，以为新记录腾出空间。
- 当存储器中有多个日志时，若您正在向其中一个日志中追加记录时手表存储器已满，则存储器中最旧的日志及其所有记录将被自动删除，以为新记录腾出空间。

**秒表数据的保存方法**

下表介绍当您执行秒表按钮操作时手表如何保存秒表数据。

**单人秒表模式数据**

秒表的按钮操作	数据保存说明
从全零，按④钮开始。	建立一个新日志(ST1)。保存按钮按下时的日期及日志编号。
按④钮显示间段时间。	每次按钮操作均建立一个新的记录。按钮被按下时保存间段时间及总经过时间。
按④钮结束经过时间的测量并复位秒表。	将经过时间复位为全零而不记录数据。

**双人秒表模式数据**

秒表的按钮操作	数据保存说明
从全零，按④钮或⑤钮开始。	建立一个新日志(ST2)。保存按钮按下时的日期及日志编号。
按④钮或⑤钮显示间段时间。	每次按钮操作均建立一个新的记录。按钮被按下时保存间段时间。
按④钮结束经过时间的测量并复位秒表。	将经过时间复位为全零而不记录数据。

**温度计**

- 本表在各偶数分钟时测量温度。
- 温度计画面上的温度单位可选择为摄氏 (**°C**) 或华氏 (**°F**)。有关详情请参阅“如何指定温度显示单位”一节。
- 温度计画面以 **0.1°C** (或 **0.2°F**) 为单位显示温度值。
- 温度计画面的温度显示范围为 **-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 发现显示的温度值不正确时，您可以校准温度传感器。有关详情请参阅“温度传感器的校准”一节。

**重要！**

- 温度的测定会受体温(您戴着手表时)、直射阳光及湿度的影响。为使温度测定更加准确，请将手表从手腕取下并放置在不受阳光直接照射及通风良好的地方，并擦干表壳。表壳需要约 20 至 30 分钟的时间才能达到实际环境温度。

## 温度传感器的校准

手表内藏的温度传感器已在出厂前经校准，通常不需要进一步的调整。若手表的温度测定值出现严重错误，您可以校准传感器以更正错误。

## 重要！

错误的温度传感器校准操作会导致错误的测定结果。请事先仔细阅读下述说明。

- 请将手表的测定结果与其他可靠的精密温度计的测定结果进行比较。
- 若需要调整，请从手腕取下手表并等约 20 或 30 分钟以使手表本身的温度稳定下来。

## 如何校准温度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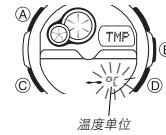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④ 钮直至秒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⑤ 钮 9 次显示温度传感器校准画面。
3. 用 ⑥ (+) 钮及 ⑦ (-) 钮改变校准值。
  - 数值可以  $0.1^{\circ}\text{C}$  ( $0.2^{\circ}\text{F}$ ) 为单位，在  $\pm 10^{\circ}\text{C}$  ( $\pm 18^{\circ}\text{F}$ ) 的范围内调整。当设定超出容许范围时，校准值将表示为 “--”。
  - 要将校准值返回至其缺省值（未校准，由 “--” 表示）时，请同时按 ④ 钮及 ⑤ 钮。

- 目前的温度测量值超出显示范围（ $-10.0^{\circ}\text{C}/14.0^{\circ}\text{F}$  至  $60.0^{\circ}\text{C}/140.0^{\circ}\text{F}$ ）时，温度传感器的校准操作无法进行，校准值将显示为 “--”。
- 设定传感器校准值不会影响已储存在存储器中的温度值。

4. 配置完毕所需要的设定后，按 ④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如何指定温度显示单位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④ 钮直至秒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⑤ 钮 10 次显示温度单位设定画面。
3. 用 ⑥ 钮选择摄氏 ( $^{\circ}\text{C}$ ) 及华氏 ( $^{\circ}\text{F}$ )。
  - 初始出厂缺省温度单位及电池更换后的初始缺省温度单位为摄氏 ( $^{\circ}\text{C}$ )。
4. 配置完毕所需要的设定后，按 ④ 钮退出设定画面。
  - 您选择的温度显示单位设定亦将适用于已储存在存储器中的温度值。

## 画面的自动返回

- 当有字符在画面中闪动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会自动储存此时您已输入的数据并且退出设定画面。
- 在查阅模式、闹铃模式或指针设定模式中，若不执行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手表将自动返回计时模式。

## 按钮操作音

- 在任意模式中(设定画面显示时除外)，按住 ⑤ 钮约三秒钟可开启或解除按钮操作音。按钮操作音解除后，按钮操作音解除指示符 (☒) 会出现。
- 即使按钮操作音未开启，每日闹铃及倒数计时器响报亦会鸣响。
  - 由于 ⑤ 钮还是模式选换钮，所以按住 ⑤ 钮开启或解除按钮操作音还会使手表的模式改变。
  - 解除按钮操作音后，按钮操作音解除指示符将显示在所有模式中。

## 数据及设定的选换

在各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 ⑥ 钮及 ⑦ 钮可在画面中选换数据。通常在选换数据时，分别按住此二钮可以进行高速选换。

## 计时

- 在将秒数复位至 **00** 时，若秒数值是于 30~59 之间，在秒数值回至 **00** 的同时，分数值亦会加 1。若秒数值是于 00~29 之间，分数值则保持不变。
- 选用 12 小时时制时，**P** (下午)指示符会出现，表示正午至下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问。而 **A** (上午)指示符表示午夜至上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问。
- 选用 24 小时时制时，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间表示，没有上下午指示符显示。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间设定。
- 本表内藏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时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换手表电池之外，无需再次調整。
- UTC 时差是指位于英國格林威治的基准点与各城市所在时区间的时差值。
- UTC 是 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 (协调世界时) 的缩写，其为世界通用的科学计时标准。UTC 时间由精度在微秒之内的原子(铯)钟保持。UTC 还需根据需要加减闰秒以保持与地球的自转同步。

## 世界时间

- 世界时间模式中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的秒数同步。
- 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所有时间都是根据计时模式中的时间，使用 UTC 时差计算得出。

##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难以看到。
- 在照明点亮时，本表可能会发出响声。此是由于EL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引起，纯属正常并非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每当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经常使用照明会很快耗尽电池。

## 自动照明须知

- 请避免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否则会使自动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时动作，缩短电池的寿命。要将手表戴在手腕内侧时，请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 即使您保持姿势，使手表持续面向您，照明也会在约 1 秒钟内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功能的正常运作。若照明不点亮，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后照明要在约 1 秒钟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当您前后摆动手臂时，您可能会注意到有非常轻微的喀喀声从表内发出。此声音是由自动照明功能的机械动作所引起，并不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VVR	Vancouver		
SFO	San Francisco	-08.0	Las Vegas,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LAX	Los Angeles		
DEN	Denver	-07.0	Edmonton, El Paso
MEX	Mexico City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Winnipeg
CHI	Chicago		
MIA	Miami	-05.0	Montreal, Detroit,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NYC	New York	-05.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CCS	Caracas	-04.0	
YTT	St. Johns	-03.5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RAI	Praia	-01.0	
LIS	Lisbon		
LON	London	+00.0	Dubli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BCN	Barcelona		
PAL	Palma		
MIL	Milan	+01.0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Madrid, Stockholm
ROM	Rome		
BER	Berlin		
ATH	Athens		
JNB	Johannesburg	+02.0	Helsinki,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IST	Istanbul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JED	Jeddah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LE	Male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Colombo
DAC	Dhaka	+06.0	
RGY	Yangon	+06.5	
BKK	Bangkok		
JKT*	Jakarta	+07.0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08.0	Kuala Lumpur,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BJS	Beijing		
SEL	Seoul	+09.0	Pyongyang
TYO	Tokyo	+09.5	Darwin
ADL	Adelaide	+10.0	Melbourne, Rabaul
GUM	Guam		
SYD	Sydney	+10.0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TBU	Nuku Alofa	+13.0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6.

\* The sequence of these city codes is SIN → JKT.